

林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2024 年度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

林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 2024 年度第二次专门会议，应到 3 人，实到 3 人，全体独立董事出席会议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独立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公司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《金融服务协议》的议案；

1、审议公司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《金融服务协议》项下存款服务 2024-2026 年上限金额；公司在国机财务的存款余额不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。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

2、审议公司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《金融服务协议》项下信贷服务 2024-2026 年上限金额；国机财务承诺为公司提供综合授信 7,000 万元人民币（包括但不限于贷款）。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

根据上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6.3.18 条第二款规定“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，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，且上市公司无需提供担保”，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事前审议后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规定，公司关联董事均按要求回避表决。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，协议内容及预计交易金额按照正常的商业条款和实际业务需要厘定，符合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不会对公司的整体利益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二、关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；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林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

丁宝山、张增华、邓钊

2024 年 8 月 19 日